

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調查小組報告

(2019年3月26日總會常置委員會第63屆第6次會議通過)

第十七屆馬偕董事會事件相關人員涉及責任之調查發現

一、醫院新創業務發展未遵循相關規章辦理

1. 設立三家公司
2. 辦理「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（新竹市政府委託興建經營）」
3. 辦理與宜蘭醫療機構合作案

發現：

- (1) 上述三件事均為重大案件，僅在董事會以報告形式，未在全董會議列案討論決議，顯有不妥；有關「設立三家公司」未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，院長僅以「報告」替代，已逾越董事會職權；有關「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（新竹市政府委託興建經營）」，其契約內容未經董事會仔細評估審核及決議；另宜蘭醫療合作案，涉及馬偕醫院名稱與商標權，應向董事會提案，且冠名事宜主管機關（衛福部）來函詢問董事會是否決議同意冠名，更顯馬偕商標授權應送董事會討論決議。

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及議事章則」（61屆）

『第二條 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五、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業務計畫、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。

…

十、……審核本法人…不動產之處分、出租、出借、設定負擔、變更改用途…』

- (2) 前董事長劉伯恩未經董事會審議相關業務計畫，即擅自以交辦事項指令辦理，相關合約亦未經董事會審核逕行簽定，院方未得到董事會決議，在處理新創業務發展上確有重大缺失。
- (3) 前董事長劉伯恩未經董事會授權，私自以董事會名義發函文致衛福部。
- (4) 前董事長劉伯恩於馬偕紀念醫院網頁刊登「董事連署聲明」，公開違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決議。

二、院長室辦理上述事項，亦有下列明顯缺失：

1. 設立三家公司，以董事會書記林柏壽為董事長，副院長張文瀚為董事，及馬偕醫療財團法人為股東。
2. 設立三家公司，以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所有之房舍（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6巷9號5樓）登記為公司地址。
3. 低估「馬偕」商譽及商標之價值，未經合理鑑價，擅自作價新台幣20萬元。
4. 以上均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5. 院長施壽全未有董事會決議，全程配合董事長辦理，「未有適法可行的法務意見為辦理依據」，顯有疏忽。董事會書記林柏壽，未有董事會決議，未慎予注意是否適當被任為董事長，亦不無疏忽。

三、前董事長劉伯恩介入院務，院方未能依職責規定辦理

1. 設立三家公司，張文瀚醫師接受為主責任務後，未能細察交辦內容、研討相關法規；任由受託會計師辦理設立登記，顯有疏忽。
2. 劉伯恩介入「B105555 高階電腦斷層掃描儀」採購案，張文瀚醫師為醫療儀器委員會主責副院長，未符合院方採購程序，致使採購之設備未符合使用單位需求，進而影響醫療診斷品質之提升。張文瀚醫師處理本採購案未盡職責。
3. 新竹馬偕醫院辦理「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」過程，除了合約、興辦計畫等業務，未經董事會審核同意即辦理為重大違失；更任由劉伯恩及董事參與執行小組實際作業，導致董事會無法監督，院長又配合執行，顯有失當。